**通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**

2016年11月 日在通榆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通榆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周建平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通榆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。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**一、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**

五年来，在县委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，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下，在县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坚持党的事业至上，人民利益至上，宪法法律至上，紧紧围绕“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,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这一目标，大力开展审判执行工作，着力提升队伍素质、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。

**（一）、围绕和谐发展，全面做好审判执行工作**

五年来，我院紧紧围绕通榆县发展大局，公正执法，一心为民，依法履行审判职责，努力开展审判执行工作。共受理各类案件19066件，结案17832件，结案率91.7%；调撤案件7109件，调撤率51.1%，应执行案件3774件，已执行案件3071件，执结率81.1%；直接开庭和公开宣判平均为100%。

**——发挥刑事审判的打击和防范职能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**我院五年共受理刑事案件742件，结案717件，结案率96.6%，共判处犯罪分子837人，其中有期徒刑十年以上24人，五年以上45人，三年以上57人，其余为三年以下及拘役、罚金等。在刑事审判工作中，坚持罚当其罪，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并注重惩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，充分发挥法律的社会效果。一是重点打击抢劫、强奸、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等暴力犯罪，特别是团伙犯罪。二是对严重侵财案件进行严厉惩处，并配合公安检察机关对五类侵财案件进行了重点打击，积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三是严厉惩处破坏农村经济秩序罪，重点打击坑农害农、非法占用农村土地、破坏生态环境等案件，保证农村经济秩序的良性运行，生态资源的永序利用。四是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原则，突出刑罚的教育功能，不断扩大刑罚的宣传力度，对未成年人犯罪、过失犯罪以及具有自首立功、真诚悔罪等情节的被告人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使其改过自新，早日回归社会。

**——发挥民商事审判调判结合职能，努力做到案结事了。**我院五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4438件，结案13941件，结案率94.3%，其中调解撤诉结案7109件，调撤率51.1%。在民商事审判工作中，始终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、定纷止争、案结事了”的审判工作原则，努力提高民商事审判工作质效。一是着力保障民生，促进家庭、邻里、社会和谐稳定。妥善审理离婚、继承、抚养、赡养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，依法保护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家庭和睦安宁。五年共审结此类案件4126件。二是依法审理借贷合同纠纷、金融信贷保险等财产纠纷案件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。五年共审结此类案件5023件。三是及时审理涉农案件，促进“三农”健康发展。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、土地征收补偿分配等案件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四是注意对人身、财产等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，依法制裁各种侵权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和财产利益。

**——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，有效促进依法行政。**我院五年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07件，结案98件，结案率90.1%，审查非诉行政案件249件。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，坚持既有效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又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通过召开联席会议、案件协调会、听证会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，减少行政争议。在审查处理土地征用、房屋征收等案件中，行政审判人员深入实地踏查，耐心细致地做好协调工作，促使被拆迁人达成回迁协议，既积极地支持了民生民利工程的推进工作，又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**——发挥执行工作的权益保障职能，多措并举提高执结率。**我院五年应执行案件3774件，已执结3074件，执结率81.1%，执行标的额8300多万元。在执行工作中，我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和增加执行工作人员，多措并举提高执行效率。一是积极开展专项执行活动。将清理积案作为执行工作的重点和破解执行难的突破口，集中时间、集中精力、选取重点案件和难点案件，开展了“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”、“涉银行执行积案”等专项执行活动，执结涉银行执行案件241件.二是突出打击拒执行为。将“老赖”纳入“黑名单”，对其发布限制高消费令，共纳入黑名单278人。采取司法拘留、罚款等一系列措施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，执结了316件难点案件。三是依法进行诉讼保全和执行担保等措施。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案件的顺利执行。四是改进执行方法，提高执行效率。推行执行公开制度，引入执行听证制。采取和解执行，财产申报、公开曝光等措施，给被执行人法制教育及心理压力，营造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氛围，提高执行效率。

**（二）、围绕便民与利民，践行服务群众的宗旨。**

把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，以人民满意为第一标准，不断完善各项便民措施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，以优质、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群众的司法需求。

**——畅通绿色通道，优化便民服务体系。**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，推进诉讼服务和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，我院以加强“立案信访”建设为重点，不断完善从接待、咨询、诉讼指导、风险提示到立案的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系统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和社会化，方便当事人诉讼。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，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，充分保证当事人诉权。建立和完善诉前调解、小额诉讼等工作机制，快审快结简单民事纠纷，减轻当事人诉累。五年共诉前调解结案435件，简易程序适用率18%。充分关注特殊群体的司法需求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确保弱势困难群众打得起“官司”。五年共为当事人依法减免缓诉讼费27万余元。

**——强化能动司法，延伸司法服务功能。**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，坚持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，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功能。一是坚持巡回法庭下基层常态化，通过就地开庭、调解、宣判等给当事人和旁听者以法制教育。二是建立警民联系卡，加大与群众和基层组织的沟通交流，联合排查和调处具有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源头性的矛盾纠纷。三是与行政机关通过座谈会、交流会等形式，帮助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四是通过与司法、社区、基层组织等部门联合，共同对判处缓刑、刑满释放、未成年等罪犯进行了回访教育。

**——积极参与经济发展建设，为群众办实事。**为打造富庶通榆，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，我院坚持为基层、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积极开展了帮扶脱贫工作。帮扶团结乡前屈村扩建村部、硬化活动场所5万元；为改善村部办公环境，为其购置办公桌椅23套，办公电脑两台；投资11万元修整公路2.5公里；为村文化建设购买了秧歌服、手绢、扇子等30套。帮扶开通镇晓光村45家贫困户，解决粮食2.25吨，送去慰问款22800元，推进了贫困村尽早实现脱贫。

**（三）围绕公正与效率，加强审判管理工作**

我院充分运用科学管理手段，统筹协调审判执行工作，严格规范审判执行行为，确保审理案件的公正高效。

**——强化审判监督管理。**加强案件流程管理，采取审限预警、通报等方式，强化对案件审理节点、审执期限的动态监督。加强对案件质量的常规评查、重点检查和专项通报等工作，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。开展庭审和裁判文书“两评查”活动，规范庭审程序，提高裁判文书质量。发挥审判委员会作用，加强对疑难、复杂、重大案件的监督指导。坚持有错必纠原则，发现裁判确有错误，依法启动再审程序。五年共启动再审程序案件6件。

**——健全质效考核评估体系。**定期考核审判执行运行态势，根据审执工作特点和趋势，适当调整工作着力点。加强审判执行质效数据的研究，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及时整改。强化对发回重审、改判案件的剖析，查找发回重审和改判的原因，防止在以后的审判工作中出现类似错误，努力提高裁判正确率。

**——充分运用“三大公开”平台，强力推进阳光司法。**积极推进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，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。在审判流程方面，完成了前四年14335件案件信息补录和今年审判执行案件的录入工作。五年来的所有案件均可通过终端服务器进行查询。在裁判文书公开方面，除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案件外，全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。在执行信息公开方面，建立了执行公开网，在法院公开网开辟执行视窗栏和“公开通知”栏目，流动播出执行送达的公告、执行信息。

**（四）围绕改革与发展，扎实提高审判质效**

按照司法改革的目标和要求，我院优化司法资源配置，建立了权责明晰、权责一致、监督有序、配套较为齐全的审判权利运行机制。实行了以审判权为核心，落实审判责任制，实现“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”的司法改革方式。遵循诉讼法律规定和审判规律，合理调整了审判职权配置结构。建立了11项司法体制改革相关配套制度。从现有55名法官中遴选出31名员额法官。设立了两类法官会议组织，重新组合了10个合议庭及独任审判团体。明确了审判委员会、合议庭、审判长、独任法官、司法辅助人员等职权和责任。通过符合新形势需求的司法改革，新的审判机制运行良好，成效明显。干警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增强，团队凝聚力和荣誉感提升，办案质效和群众满意度得到提高。今年比去年同期结案率提高8.2%，案件息诉服判率提高2.6%，案件信访投诉率降低11.3%。

**（五）围绕勤政和廉洁，切实加强队伍建设**

**——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**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重要会议精神，始终坚持以“忠诚、为民、公正、廉洁”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，进一步坚定干警的政治信念。认真落实我院制定的思想作风建设、政治业务学习计划等实施方案，不断提升全院干警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服务”的思想境界，不断改进领导作风、思想作风、工作作风和纪律作风，确保审判队伍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执法为民的根本宗旨。

**——扎实开展好专项教育活动，提升干警整体素质。**我院先后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、“三严三实”、“两学一做”等专项教育活动，严格按照要求扎实有序的开展活动。在活动中通过讲党课、召开座谈会、设立意见箱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民主生活会等方式方法，认真查摆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找准症结根源，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。在活动中，坚持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相互促进。通过扎实有效地开展专项活动，使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上来，为更好地做好审判工作奠定了坚定的思想基础。

**—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努力维护司法廉洁。**我院制定了《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着力解决影响和损害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“一岗双责”，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，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最高人民法院“五个严禁”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开展的专项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加强纪律作风和司法廉洁教育，培养高尚的职业道德情感，倡导亲民爱民、公正高效的审判作风，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，营造弘扬正能量的法院氛围，不断提升队伍的自身素质。

**（六）围绕公开与公信，自觉接受各界监督**

我院紧紧依靠县委领导，自觉接受县人大、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以监督为动力，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。坚决执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坚持重点工作，重要问题及时向县委、县人大请示汇报。加强和完善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系制度。设立接待室及信息平台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法院审判工作透明度。2012年白城市人大到我院对立案工作进行了调研。县人大先后到我院视察了审判管理、行政审判、民事审判、执行工作情况，对我院的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。市县人大代表到我院调研、视察，在充分肯定我院各项审判工作的同时，提出了24条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我院对这些意见和建议都认真地进行了落实和整改，有力地促进了我院审判工作的提高和完善。

各位代表，五年来通过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取得了新的成绩。我院先后被白城团市委评委先进团支部；被白城市委授予包保先进单位；被省高院授予“审判监督年活动”先进单位、司法新闻宣传先进单位、系统培训工作先进单位；信息化建设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；被省委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；开通法庭被白城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；鸿兴法庭被省高院授予文化建设示范单位；瞻榆法庭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一等功；全院干警126人次分别受到省市县表彰奖励。

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我院的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案件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，特别是实行立案登记制后，案多人少的矛盾越来越突出；二是少数法官司法为民意识不够高，对明理释法、判后答疑等工作不细致耐心，为人民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；三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，矛盾纠纷多类型、复合化特征加剧，对新类型疑难案件的研究和探索不够；四是由于执行案件逐渐上升、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能力差、规避执行等原因，致使执行难问题仍然存在。对此，我院将高度重视，在今后的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。

**二、今后五年工作思路**

我院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十五届 次全委（扩大）会议制定的工作目标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，坚持从严治党的基本方针和“四个全面”的战略布局，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，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、调节、规范和保障作用，为通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，切实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双重职能作用。

**（一）坚持服务大局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**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依法治国、从严治党等各项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严格司法，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，全面深入推进公正司法、司法改革、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，增强做好法院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，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加大协调力度，妥善化解行政纠纷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支持、促进依法行政。

**（二）践行司法为民，完善便民利民措施。**把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落实各项便民利民举措，加强立案、执行、信访接待窗口建设，方便、服务群众诉讼。审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，抓好“执行难”专项治理，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建设，加强法院与银行、国土、房管等执行联动单位之间的网络建设，建立起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和信用惩戒系统，努力解决“被执行人难找、执行财产难寻”的问题。加大对经济确有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，彰显司法人文关怀。强化人民法庭职能作用，积极推进以中心法庭为主、巡回法庭和巡回审判点为辅的法庭布局形式，提高审判质效、加强诉讼服务、做好巡回审判，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，切实发挥桥梁纽带和司法保障作用。

**（三）推进司法改革，保障公正高效司法。**积极稳妥推进司法管理体制等改革任务的落实，改进审判委员会制度，完善主审法官、合议庭办案责任制，健全错案预防、纠正、责任追究机制。推进涉诉信访改革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。深化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依法全面及时公开司法信息。不断完善审判管理机制，监督和保障干警依法履行职责。

**（四）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升司法公信。**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及“两学一做”等专项活动成果，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方针，坚持廉政教育常抓不懈，严格规范司法行为，杜绝“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金钱案”，对违规违纪行为“零容忍”，提升司法能力，改进司法作风，增强队伍凝聚力，以公正廉洁司法提升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。推进司法公开的基础建设，提升软硬件系统，增加科技法庭数量，实现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。

**（五）自觉接受监督，改进法院各项工作。**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，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，做好代表建议和关注事项办理工作，更加自觉地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，正确理解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，确保为民司法的正确方向，积极推进我院各项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各位代表，今后的五年将赋予我们新的使命。我院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有力监督、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，抓住机遇，开拓进取，求真务实，精心审执每一起案件，扎实做好每一项工作。紧紧围绕司法为民这条主线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努力实现队伍的新超越和工作的新跨越，为我县建设生态经济城市、打造美丽富庶通榆，做出更大的贡献！